附件2

2021年度勘察设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程建设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审查时间	建筑类别	结构类型	层数	建筑面积	建设单位	勘察单位	设计单位	审查机构	是否数字化审图	所在区县（市）	备注

备注：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均应在备注栏分别注明：1.住宅工程中的安置房、保障性住房；2.公共建筑中的学校、医院、展览馆、商业综合体；3.超限高层建筑工程；4.属于“自审承诺制”的项目。